

圖 58、64、65：均殘缺一部份。圖 58 頗粗厚，現存半圓形。疑亦為束繩之用，皆車飾也。

圖 66：為半圓圈。扁平，寬九浬，空徑一一浬。未知何用。

二三、釘

圖版一〇：圖 67  
圖版一一：插圖 21 | 77  
25

圖 67：紅銅質。上隆起為笠狀，下出一長足。笠口徑二五浬，高一三浬，足長一五浬。（插圖 21）

圖 68：殘缺。足長一八浬。笠口緣均外張。（插圖 22）

圖 69，70：笠頂均作螺旋紋，帶作細橫紋。口徑一七浬，高八浬，足長一二浬。（插圖 23）

圖 71，72：笠頂為缺口，足已失去。邊刻細橫紋。口徑一七浬，高五浬。（插圖 24）

以上諸件，均有足可以綴物，疑為漆木器上之飾物。斯坦因在羅布淖爾發見一盛首飾之漆木匣，在各角上均有同樣形式之飾物。則此物在當時或兼作卻置用。現北平之箱匣隅多綴釘，想係遺制也。又此數件均出於孔雀河沿岸，疑為兩千年前後之遺物。斯文赫定在樓蘭亦有同樣之蒐集品。又中國北部及陝甘一帶，亦發現類似之銅件，故此式銅件流行區域，頗為廣泛。但圖 69、70 笠頂螺旋紋，則為中國本地所無，或另一來源也。

圖 73：笠頂作四方尖銳形，每方寬一〇浬，高一浬。足長出口八浬，較他柄微長。頂亦堅厚。疑用於釘入木器，非僅為飾具也。（插圖 25）

圖 74：足與笠邊齊，疑足折斷，非其全形也。

圖 75，76：為長圓形椎。一長一五浬，一長九浬。圓徑中間，均有一孔，未知何用。

圖 77：為一銅耳珠。高八浬，徑七浬。中穿一孔，以繫絲者。

以上諸件，雖非釘物之用，因無類可歸，且其用度不明，故附於此。

二四、釦

圖版一〇：圖 78  
圖版一一：插圖 26

圖 78：紅銅質。半圓形。寬一五浬，高五浬。笠頂有乳點四。底中心有一橫徑，蓋為服飾上綴繫之用。斯文